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确保所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完整，并向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公司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或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毕后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并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二）证券发行；（三）股份回购；（四）重大资产重组；（五）公司被收购；（六）公司合并、分立；（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时，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股份回购、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其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主管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由本公司统一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得内幕信息后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将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光盘、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主办券商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

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广东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